#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 人,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选举沈建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沈建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:
- 2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,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年

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;

- 3、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:
- 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### 附件: 沈建强先生简历

沈建强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7年生,本科学历。

1989年至1994年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;1994年至2003年 任江苏宜兴和桥射线防护设备厂生产技术厂长;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 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;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(职工代表监事)、企 划中心总监;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。